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 2018 年度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拟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8 年度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拟计提 2018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764.72 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 2017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坏账准备	17,135,144.32	53.5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830,022.74	55.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94,878.42	-2.17%
存货跌价准备	512,020.79	1.60%
合计	17,647,165.11	55.18%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764.72 万元，预计将减少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3.43 万元，减少公司 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63.43 万元。公司将充分运用各种手段加强后续情况处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利益。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052），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714.71 万元至 2,501.48 万元，上述业绩预告区间已充分考虑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会导致业绩预测金额区间变动。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及计提方法

1、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各分子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进行分析，并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按 5% 计提；账龄在 1-2 年的按 10% 计提；账龄在 2-3 年的按 30% 计提；账龄在 3-4 年的按 50% 计提；账龄在 4-5 年的按 80% 计提；账龄在 5 年以上的按 100% 计提。2018 年度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846,615,187.41 元、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44,158,286.23 元，2018 年度坏账准备共计提 17,135,144.32 元，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营业利润 17,135,144.32 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76,741,117.70 元。基于谨慎性原则，由于设备更新、研发或工艺改进、市场需求变化，引起部分原材料和产成品不能使用或不能按正价销售，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 512,020.79 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